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2026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港口岸查验单位食堂2026年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.8756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3.2353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钦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